

黄山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文件

黄健〔2024〕1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27日

黄山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本方案。

一、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

1.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建立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每年开展考核评价。（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全市单项体育协会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落实相关标准规范。支持全市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发展单位会员，广泛发展个人会员。每年发展单位会员6个以上，个人会员100名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积极开展“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配合做好现役国家队、省队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健身指导服务。逐步推广健身项目，组织赛事活动，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形成人人爱健身、人人会健身、人人享健身、科学健身的良好氛围，掀起全民健身新热潮。（市体育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4.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方式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2025年底实现100%社区配备。（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5.支持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市民政局负责）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市体育局负责）

6.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推进全民健身器材更新迭代，改善全民健身场所照明条件，推广24小时无人值守健身设施，组织夜间群众体育活动，2025年完成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市体育局负责）

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

7.完善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促进全市健身步道、沿河步道、城市绿道互联互通，健身设施共建共享。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健身设施，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配合省级部门打造“三山三江两湖”全民健身设施品牌。（市体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8.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黄山市体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各级体育设施布局和规模配置，促进体育设施空间布局科学化。以城市体检评估为依据，围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各地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9.坚持规划引领，加强举步可就、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健身资源布局，打造现代时尚的健身场景。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增加老城区开敞式健身设施。在县城城镇化建设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健身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社区全民健身中心。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0.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兼容其他用途。鼓励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完善建设绿色便捷全民健身载体的体制机制

11.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支持一批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加强乡镇、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全面完成全市居住小区和行政村现有健身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提升，以及未配建健身设施小区的配建工作，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3.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公共健身设施投入使用后不得挪用或侵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4.对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对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既有居住小区，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配建健身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市体育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5.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推广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实施

节能降本改造，加快推进智慧场馆、智慧赛道建设。（市体育局负责）

16.落实省体育公园建设方案，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动体育公园拆墙透绿、免费开放。支持建设特色体育公园。2025年底前全市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不少于2个。（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强冰雪、山地等户外运动营地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厕所、停车场、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7.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市体育局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确保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市教育局牵头，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完善举办多层次多样化赛事活动的体制机制

18.充分利用黄山市资源优势 and 知名度，对标国际高端赛事，谋划举办世界级高水平自主品牌赛事。持续举办环黄山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黄山马拉松和黟县山地车、黄山登山、黄山论剑等自主品牌赛事，积极承办竞走、越野、围棋、击

剑、拳击、跆拳道、健身气功等项目的全国比赛，探索引入若干国际化体育赛事。（市体育局负责）

19.多领域多层次拓展赛事活动，常态化举办社区运动会和全民健身“三级联赛”，打造“快乐健身 运动黄山”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品牌。广泛开展各类地方性、群众性赛事活动，支持举办“村超”“村BA”等“黄山村赛”。（市体育局负责）落实分学段、跨区域的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市教育局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0.落实《安徽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积极争取国家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试点。鼓励户外运动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重点扶持全民健身服务、竞赛表演、运动休闲、体育文创、体育用品制售等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体育企业，培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市体育局负责）

21.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健全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办赛安全标准。（市体育局负责）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督促活动举办方配足配齐安保力量，强化安保措施，确保各类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市公安局负责）

五、完善群众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运动的体制机制

22.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老年人使用场地设施和器材提供必要帮扶，解决老年人运用体育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构建无障碍体育环境，为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运动提供便利。（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3.实施体教融合行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培育运动项目人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学校，丰富学校体育活动。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市教育局负责）积极组织冬夏令营等选拔性竞赛活动。（市体育局负责）

24.支持中小学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支持体校、体育俱乐部进入学校、青少年宫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支持学校、青少年宫和社会力量合作创建公益性体育俱乐部。（市教育局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5.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备健身房和健身器材。（市总工会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发挥工会作用，鼓励工会每年组织各类健身活动，并将此纳入工会考核内容，鼓励依规使用工会经费为职工购买健身服务。（市总工会负责）

六、完善推动全民健身标准化科学化的体制机制

26.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体系。（市体育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落实国家、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统计监测制度。2024年开展全民健身现状调查，2025年底前完成第六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市体育局负责，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7.落实面向全社会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制度和服务全民健身的教练员、裁判员评价体系。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指导其依法开展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市体育局负责）推动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职业发展贯通。（市体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8.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推进市、区县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落实《全民健身指南》。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建设科学健身专家库和资料库，建立科学健身知识发布和全媒体传播机制，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市体育局负责）

29.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体卫融合机制，做好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工作，推动体卫融合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健康检测、评估、干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市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完善营造人人参与体育锻炼氛围的体制机制

30.大力宣传推广全民健身理念和知识，打造科学健身传播平台。（市体育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发挥体育明星正能量，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市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1.深化与沪苏浙体育交流合作，完善健身设施布局，推动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市体育局负责）服务构建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体育交流合作，积极举办各类国际性体育文化交流活动，讲好中国体育故事黄山篇。（市体育局牵头，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完善加强全民健身发展组织领导的体制机制

32.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引导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全民健身工作中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风险防控，确保民生实事抓出成效。（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3.充分发挥市、区县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作用，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为着力点，部署实施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协调推进构建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议定事项，密切沟通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抓出实效。市、区县体育行政部门要发挥本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对议定事项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定期专题研究。（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4.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4.5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 42%。到 2035 年，与体育强市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4.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 50%，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成为普遍生活方式，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实现均等化、便民化、智能化。各区县实事求是提出发展目标，因地制宜选择全民健身发展路径，积极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5.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不断扩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办法及实施细则。（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6.强化法治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将适当事项纳入同级综合执法范畴。（市体育局负责）